

涿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谭家河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群众知情权的重要举措，统筹推进、精准发力，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主动公开

聚焦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乡村振兴、耕地保护、民生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细化公开目录，拓宽公开渠道。通过涿河区政府门户网站、村（社区）公示墙、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项目进展等群众关切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均按规定时限发布，无延迟公开、虚假公开等情况，累计主动公开信息约 1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谭家河乡 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闭环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信息逐一审定合规性、保密性，从源头杜绝泄密风险与内容偏差；建立已公开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梳理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内容，及时废止失效信息、更新调整内容，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同步规范信息归档管理，实现信息资源的规范存储与便捷检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涿河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规范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栏目设置合理、内容更新及时。优化乡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公示墙等线下平台布局，提升信息展示的直观性和可读性。充分新媒体平台优势，发布工作动态等通俗易懂的信息，拓宽信息传播覆盖面，方便群众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五）监督保障

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公开内容不规范、公开渠道不畅通等问题。畅通监督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对反馈的问题及时回应处置，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2025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没有开展社会评议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实际需求契合度不够，政策解读内容不够深入通俗，对专业术语、政策条款的解释不够具体，群众理解难度较大。
- 2、公开渠道运用不均衡。线上平台的信息发布互动性不足，线下公开平台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部分村（社区）公示墙存在信息滞后现象。
- 3、工作队伍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在信息筛选、审核、解读等方面存在短板。

（二）改进情况

- 1、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围绕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精准筛选公开信息，确保公开内容更具针对性。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流程等，提升解读的通俗性和易懂性，帮助群众准确理解政策。
- 2、统筹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加强线上平台运营管理，增加新媒体的信息发布频次，及时回应群众咨询。建立线下公开平台定期更新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乡级公开平台的信息维护，确保信息及时更新、规范展示，提升平台使用效能。
- 3、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通过专题培训、业务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提升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建立工作交流机制，鼓励工作人员分享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